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2015  
年報

本報告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6
董事之業務回顧	7-12
董事報告	13-20
企業管治報告	21-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96
五年財務概要	97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9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胡健萍女士  
林芝強先生  
林偉雄先生  
李珍珍女士  
司徒惠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封華邦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  
李肇和先生  
龐鴻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 法定代表

林芝強先生  
徐兆鴻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傅天忠先生(主席)  
李肇和先生  
龐鴻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傅天忠先生(主席)  
封華邦先生  
李肇和先生  
龐鴻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封華邦先生(主席)  
傅天忠先生  
李肇和先生  
龐鴻先生

###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合肥)  
交通銀行(合肥)  
招商銀行(青島)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股份代號

01106

### 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健萍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廣西師範大學，獲授旅遊管理學位。彼現任桂林廣維文華旅游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房地產、金融、文化表演等各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彼亦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營運的工作經驗，以及文化表演行業的管理經驗。

**林芝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百翰楊大學(夏威夷)於一九九六年頒發之會計科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十八年經驗。林先生現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曾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偉雄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曾任職不同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林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李珍珍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廣西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李女士多年來一直於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具有良好的企業融資及商業營運經驗。李女士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SH**)監事會主席一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徒惠玲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律師。彼目前為司徒惠玲律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司徒女士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法務部門主管。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封華邦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彼擁有超過30年服裝生產和零售企業之財務及管理經驗，並在成本核算及貿易融資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間在香港及中國(「中國」)具規模的服裝製造商之創始人及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鴻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多家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20年。彼對中國投資環境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對中國公司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曾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亦曾委任為參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肇和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經驗豐富之專業財務行政人員，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銀行及金融、投資銀行、投資服務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之全面工作經驗。彼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花旗集團、美林亞太有限公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等多間著名國際金融機構、政府機關、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顧問。目前，彼於多間私人及上市物業投資、媒體及商業服務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 高級管理層

**徐兆鴻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作夥伴之一，目前於下述期間擔任下列聯交所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於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之業務回顧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包裝業務」)。為擴展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從事證券投資分類(「證券投資」)。

#### 包裝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包裝業務的收益約為**49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63,600,000**港元減少約**11.3%**。

二零一五年包裝業務的毛利約為**9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80,400,000**港元增加約**14.1%**。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3%**增加至**18.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之重大成本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內，包裝業務錄得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

#### 證券投資

鑒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正面的投資氣氛，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樂觀的策略，以賺取短期投資溢利及開發證券投資分類。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投資上市證券組合，亦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的上市證券組合之總市值約為**12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而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賬面值約為**3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證券投資分類錄得約**57,6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分類溢利約**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會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擴展至市場之多個分類。

####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成本約為**2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80.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自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8**厘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之應計利息所致。

## 董事之業務回顧

### 年度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600,000**港元增加**486.2%**。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設計、開發、測試及生產緩衝包裝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在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家電的需求持續減少。儘管包裝業務之毛利率於年內有所改善，管理層預期由於油價於近期回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將再次上升，毛利率於下一年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提升生產技術、改善成本控制、加強內部管理及開拓新客戶。本集團亦將分配資源，以提升其生產技術管理、改善其生產程序(包括改善模具設計及管理)、精簡生產程序、減少水電消耗、減少廢品、提高產品的質量及提升整體成本及生產效益。本集團亦將持續控制庫存量於合理的低水平，以提升盈利能力。

為多元化擴充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一直考慮及尋求不同投資項目之合適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及旅行產業、娛樂及文化產業及建立放債業務。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並擬開展放債業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就其他業務機會而言，本集團其後於年末後訂立以下項目，論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的意高旅運有限公司**9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不超過**5,700,000**港元。**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於簽訂意向書後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Cherry Square Limited訂立正式協議，以收購Master Rac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85%**之股權，代價為**135,000,000**港元。Master Race Limited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業務、企業諮詢、商業服務及廣告業務，其獲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授出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之獨家票務代理權，年期為**20**年。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Yong Tai Berhad (「Yong Tai」)(其主要從事所有類型布匹之生產及印染以及房地產發展)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Yong Tai 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Yong Tai 2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ICPS」)，發行價分別為每股認購股份及ICPS馬幣0.80元(相當於約1.48港元)。認購股份及ICPS之總代價為馬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i)假設Yong Tai發行之現有股本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Yong Tai其他集資活動經已完成以及ICPS已悉數轉換為Yong Tai股份後，本集團將於Yong Tai約50.3%之經擴大股本中擁有權益，而Yong Tai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Yong Tai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ii)假設Yong Tai發行之現有股本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Yong Tai其他集資活動已完成但概無ICPS獲轉換為Yong Tai股份，本集團將於Yong Tai約30.3%之經擴大股本中擁有權益，而Yong Tai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憑藉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之同心協力，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0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4,400,000港元)，當中約16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當中約9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5,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而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28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2,600,000港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土地租賃溢價、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167,6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5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100,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按介乎4.79%至6.72%及4.79%至6.16%(二零一四年：1.98%至7.8%及6.16%)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

## 董事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8**厘應付票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二零一四年：無)。票據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值約為**86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0,6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51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7,800,000**港元)。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總值)約為**59.9%**(二零一四年：約**55.2%**)。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風險。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49,86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確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約**61,300,000**港元(約每股**1.23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開發潛在新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59,83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確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7**港元。約**87,400,000**港元(約每股**1.5**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4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約**107,700,000**港元及約**23,000,000**港元已分別支付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包括利息)及就證券投資分類收購上市證券。

## 董事之業務回顧

### 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8厘票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票據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本集團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機會出現時發展潛在新業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40名(二零一四年：360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薪資行情，結合市場同行業的薪資狀況、通脹水準、企業經營效益以及員工的績效等多方面因素而確定。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提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以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撥付。

###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所披露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及投資之按金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進行主要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9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8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9,6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借貸的擔保，並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以抵押應付票據。

## 董事之業務回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對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之支持，並對董事全寅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貢獻及承擔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38%	
五大客戶合計	77%	
最大供應商		27%
五大供應商合計		6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業務回顧的資料

有關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之業務回顧」一節。

###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第34至35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84至86頁之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董事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責概要載於第97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如有)。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的公司重組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285,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516,000港元)，指**370,907,000**港元的股份溢價及**117,000**港元的繳入盈餘(經扣除**85,242,000**港元的累計虧損)。

# 董事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胡健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芝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珍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司徒惠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鵬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惠紅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李衛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王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封華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肇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龐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何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李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冼家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胡健萍女士、林芝強先生及李珍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肇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林偉雄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報告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第19頁「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一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股票掛鈎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99,160,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8.33%。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否則因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的1%。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根據該計劃條款，該計劃項下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 董事報告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0,792,040	23.14
吳僑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0,792,040 (附註)	23.14

附註：吳僑峰先生持有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僑峰先生被視為於830,792,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交易概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環境保護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當地有關環保(包括減少廢物、節能及廢棄物料回收)的適用標準、規則及規範。本集團致力與社會及環境建立長期及可持續增長。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面對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股價風險外，本集團亦面對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包裝業者及證券投資的業務及業績均易受市場波動及經濟週期性所影響。此外，由於包裝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的發展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大幅影響。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督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遵循情況，以及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據本集團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管理層將確保所從事業務符合適用的法例法規。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而本集團對合適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亦瞭解與商業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並無嚴重糾紛。

## 董事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水平。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各項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7條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包括執行董事之參與，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致力安排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任的何家榮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然而，於彼等辭任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守則條文第A.6.7條

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出席大會，董事會其餘成員因私務繁忙或另有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致力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之股東大會，確保符合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適用)主席，或(在該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該委員會成員或其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列示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制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胡健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芝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珍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司徒惠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鵬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惠紅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李衛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王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封華邦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肇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龐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何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李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冼家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現任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有關重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連同應屆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重選連任之董事。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封華邦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可使各執行董事發揮所長，為公司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3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8**次薪酬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出席次數／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 胡健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林芝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28/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 李珍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司徒惠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13/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 周鵬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6/6	不適用	4/4	4/4	不適用
— 惠紅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8/13	不適用	4/5	5/6	0/2
— 李衛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王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 封華邦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3/25	不適用	0/4	0/6	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傅天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3/25	2/2	4/4	6/6	0/3
— 李肇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2/18	2/2	3/3	3/4	0/1
— 龐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17/27	2/2	3/4	5/7	0/3
— 何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4/5	1/1	3/3	3/3	不適用
— 洪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3/11	1/1	2/3	2/2	0/2
— 李智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冼家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3/3	1/1	2/2	2/3	不適用

### 會議常規及程序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程序及議程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所有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有助管理層制訂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嚴格編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指引，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傅天忠先生、李肇和先生及龐鴻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天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此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天忠先生、李肇和先生及龐鴻先生組成。傅天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八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提名人均為具經驗及才幹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天忠先生、李肇和先生及龐鴻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組成。封華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按多元化範疇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客觀條件、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十次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1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徐兆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彼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運作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徐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徐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30
其他非審核服務	62
	<hr/>
	692
	<hr/> <hr/>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最少每年一次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遞呈要求人。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地、相同地和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透過多個正式途徑以適時方式向股東發放，有關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載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亦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會至少提前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至96頁所載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為向全體股東匯報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供審核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29,702	563,565
收益	5	499,936	563,565
銷售成本		(408,286)	(483,145)
毛利		91,650	80,420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7	(51,612)	6,3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8,670)	(81,705)
經營(虧損)溢利		(38,632)	5,077
融資成本	8	(23,483)	(12,957)
除稅前虧損	8	(62,115)	(7,880)
所得稅開支	11	(5,866)	(3,706)
年度虧損		(67,981)	(11,58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04)	(6,9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3,785)	(18,490)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67,981)	(11,586)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83,785)	(18,490)
每股虧損	13		(經調整)
— 基本		(2.24港仙)	(0.46港仙)
— 攤薄		(2.24港仙)	(0.4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	8,776	9,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5,137	160,095
土地租賃溢價	16	28,541	30,920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17	50,000	–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4,176	5,333
商譽	18	–	–
		<b>256,630</b>	<b>206,157</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	162,615	1,861
存貨	20	23,381	25,605
土地租賃溢價	16	687	7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9,970	290,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658	96,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43	9,149
		<b>609,454</b>	<b>424,44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9,985	101,6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34,395	242,578
應付即期稅項		1,659	1,033
		<b>236,039</b>	<b>345,2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3,415</b>	<b>79,2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0,045</b>	<b>285,37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2,396	2,606
應付票據	26	280,000	–
		<b>282,396</b>	<b>2,606</b>
<b>資產淨值</b>		<b>347,649</b>	<b>282,76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4,874	31,163
儲備	28	302,775	251,6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7,649	282,766
權益總額		347,649	282,7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李珍珍  
董事

胡健萍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163	235,950	117	220	19,551	47,039	(34,876)	299,164	15,494	314,658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2,680	-	(2,680)	-	-	-
年度虧損	-	-	-	-	-	-	(11,586)	(11,586)	-	(11,5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904)	-	(6,904)	-	(6,9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904)	(11,586)	(18,490)	-	(18,490)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	(220)	-	-	220	-	-	-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2,092	2,092	(15,494)	(13,4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163	235,950	117	-	22,231	40,135	(46,830)	282,766	-	282,766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4,125	-	(4,125)	-	-	-
年度虧損	-	-	-	-	-	-	(67,981)	(67,981)	-	(67,98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804)	-	(15,804)	-	(15,8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804)	(67,981)	(83,785)	-	(83,785)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7(a))	13,711	134,957	-	-	-	-	-	148,668	-	148,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74	370,907	117	-	26,356	24,331	(118,936)	347,649	-	347,6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62,115)	(7,880)
匯兌差額	729	(124)
利息開支	23,483	12,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94	20,882
投資物業折舊	523	-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696	789
商譽減值虧損	-	6,1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421
利息收入	(939)	(2,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84	6,0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379	(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376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08	1,1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60)	(7,78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6)	(26,391)
<b>經營業務(動用)所得現金</b>	<b>(26,268)</b>	<b>3,455</b>
已收利息	939	2,645
已付所得稅	(5,255)	(3,692)
<b>經營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0,584)</b>	<b>2,408</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48)	(22,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49	3,795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4,176)	(5,393)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50,000)	-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7,454)	-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9,766	4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3,901	(13,571)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08,162)</b>	<b>(38,002)</b>
<b>融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13,402)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569	243,5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3,459)	(200,779)
已付利息	(7,834)	(12,95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8,668	-
發行應付票據之所得款項	280,000	-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20,944</b>	<b>16,43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82,198</b>	<b>(19,160)</b>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4)	(686)
<b>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149</b>	<b>28,995</b>
<b>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90,143</b>	<b>9,14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餘額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901	8,5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金融機構存款	44,242	649
	<b>90,143</b>	<b>9,14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類時作出之判斷。此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類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倘分類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類規定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非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續)

#### (4)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毋須作出披露。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從其範圍內排除任何類型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就成立有關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方式。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達致一致呈列。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 b) 計量基準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述，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相同之報告年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東分開呈列。於被收購、的屬於現時擁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按公平值計量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基準(續)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股東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由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業務所得之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一個或多個控制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該等附註中呈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個別削減該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之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年期不同，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個別折舊：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模具	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持有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未來用途之物業、現正興建或發展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於計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之未屆滿租期與預期為20年的經濟可用期限之較短者，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損益內。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造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適合之資產類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土地租賃溢價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定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溢價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 j)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於(a)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幾乎全部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為限。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除(即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投資的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產生；(ii)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iii)屬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情況下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份；或(iii)該等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續)

####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出售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 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外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則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而應已產生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包裝物料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物送抵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l)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銀行透支)。

### m)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外幣換算(續)

所有集團實體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之功能貨幣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外國業務」)，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商譽以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項目；
-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有關海外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單獨項目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包括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海外業務，於權益中以獨立項目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按比例部分重新歸屬於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原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 o)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租賃溢價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倘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倘該義務之金額可予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對銷。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值之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則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款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實際上確定償付時方予確認。

### r)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當有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則按系統基準就所需年度確認為收益，以將補貼與擬用作補償之成本配對。當有關補貼涉及資產時，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每年等額方式分期撥入損益。

### s)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及應收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或計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 ii. 定額供款計劃

香港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其僱員適用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該筆供款時列作開支。

### u)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前之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任何初步確認商譽或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會確認。

當資產被收回或負債被清償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應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作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設立該離職後福利計劃，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該實體一部份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有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 w)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以供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倘有相似的經濟特徵及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規管遞延賬目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擬作有效之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已被遞延／刪除。

本集團正在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目前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本集團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a)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如適用)，維持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有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可因使用量及保養而有所不同，導致影響列入損益賬的相關折舊費用。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釐定減值之適當金額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乃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65,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9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i)年內銷售包裝產品(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呈列)及(ii)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包裝產品	499,936	563,565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	29,766	–
	<b>529,702</b>	<b>563,565</b>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包裝產品	<b>499,936</b>	<b>563,565</b>

###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其業務性質建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包裝業務」)；及
- (b)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證券投資」)。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及其他業務資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99,936	563,565	-	-	499,936	563,565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1,901	3,089	(57,561)	117	(35,660)	3,206
其他收入					722	2,376
融資成本					(16,118)	(1,396)
公司開支					(11,509)	(12,066)
除稅前綜合虧損					(62,115)	(7,880)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公司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85	2,645	-	-	754	-	939	2,645
折舊及攤銷	20,790	21,671	-	-	-	-	20,790	21,671
商譽減值	-	6,198	-	-	-	-	-	6,198
融資成本	7,365	11,561	-	-	16,118	1,396	23,483	12,957
所得稅開支	5,866	3,706	-	-	-	-	5,866	3,7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92	30,115	-	-	-	-	38,892	30,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包裝業務	496,166	542,532
證券投資	205,016	1,861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總值	701,182	544,393
未分配總部款項：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5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
其他應收款項	77,202	2,248
已抵押銀行按金	—	83,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84	453
	866,084	630,601
<b>負債</b>		
包裝業務	220,650	272,420
證券投資	—	—
可報告分類的負債總額	220,650	272,420
未分配總部款項：		
應付利息	15,649	—
其他應付款項	2,136	4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75,000
應付票據	280,000	—
	518,435	347,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基礎。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50,016	22
中國	499,936	563,565	206,614	206,135
	<b>499,936</b>	<b>563,565</b>	<b>256,630</b>	<b>206,157</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包裝業務分部之收入總額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90,742	276,748
客戶B	57,270	65,148
客戶C	61,029	-
客戶D	51,376	-
	<b>360,417</b>	<b>341,8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939	2,645
租金收入	536	271
	<b>1,475</b>	<b>2,916</b>
<b>其他(虧損)收入淨額</b>		
政府補助金	737	476
銷售原料及廢品	1,250	1,020
銷售蒸汽	946	968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379)	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376)	–
補償金收入	188	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3	65
匯兌收益淨額	67	–
雜項收入	347	208
	<b>(53,087)</b>	<b>3,446</b>
	<b>(51,612)</b>	<b>6,3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834	12,957
應付8厘票據之利息	15,649	—
	<b>23,483</b>	<b>12,957</b>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519	63,6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92	4,078
	<b>71,211</b>	<b>67,721</b>
<b>c) 其他項目：</b>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696	789
核數師酬金	630	590
存貨成本(附註)	408,286	483,145
投資物業折舊	5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94	20,882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商譽減值虧損	—	6,1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84	6,0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	1,97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251	4,122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為數60,4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702,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該款項亦已按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八名(二零一四年：十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偉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	142	—	7	149
司徒惠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	142	—	7	149
林芝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獲委任)	267	—	8	275
胡健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	—	—	—	—
李珍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獲委任)	—	—	—	—
李衛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13	—	—	113
呂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13	—	—	113
王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辭任)	—	99	3	102
周鵬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辭任)	—	397	6	403
惠紅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	115	4	119
<b>非執行董事</b>				
封華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82	—	—	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龐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獲委任)	69	—	—	69
傅天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65	—	—	65
李肇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獲委任)	55	—	—	55
洪劍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32	—	—	32
李志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9	—	—	9
冼家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辭任)	27	—	—	27
何家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辭任)	30	—	—	30
<b>二零一五年總計</b>	<b>1,146</b>	<b>611</b>	<b>35</b>	<b>1,79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鵬飛	–	1,200	17	1,217
王誼	–	305	10	315
惠紅燕	–	254	9	263
林財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57	–	–	57
<b>非執行董事</b>				
藍裕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50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家榮	96	–	–	96
冼家敏	96	–	–	96
陳鴻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59	–	–	59
李智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 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37	–	–	37
劉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22	–	–	22
二零一四年總計	417	1,759	36	2,212

就披露目的，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並無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之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截至本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10. 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列入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內。本集團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68	1,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7
	<b>891</b>	<b>1,139</b>

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b>5</b>	<b>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有關法例、其詮釋及慣例，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269	3,2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5	515
<b>遞延稅項(附註25(a))</b>	<b>(68)</b>	<b>(70)</b>
<b>年內稅項開支</b>	<b>5,866</b>	<b>3,706</b>
<b>稅項開支之對賬</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115)	(7,880)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13% (二零一四年：18%)計算之稅項	(8,053)	(1,388)
不可扣減開支	2,584	4,496
毋須課稅收入	—	(77)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8,368	(2,29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38	3,408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41)	(953)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665	515
其他	105	—
<b>年內稅項開支</b>	<b>5,866</b>	<b>3,7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b>(67,981)</b>	<b>(11,586)</b>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調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b>249,300</b>	1,246,5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b>54,012</b>	-
股份合併之影響	-	(997,201)
股份拆細之影響	<b>2,729,809</b>	2,243,70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33,121</b>	2,493,001
		(經調整)
每股虧損：		
— 基本	<b>(2.24港仙)</b>	<b>(0.46港仙)</b>
— 攤薄	<b>(2.24港仙)</b>	<b>(0.46港仙)</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續)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拆細之影響。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報告期初	9,809	—
匯兌調整	(510)	—
年內支出	(523)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9,809
<b>於報告期末</b>	<b>8,776</b>	<b>9,809</b>
<b>成本</b>	<b>11,107</b>	<b>11,745</b>
<b>累計折舊</b>	<b>(2,331)</b>	<b>(1,936)</b>
	<b>8,776</b>	<b>9,809</b>

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及以中期租約持有，年期為10年至50年。該等物業之公平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ii)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590	254	104,157	12,694	9,635	56,822	12,074	246,226
匯兌調整	(2,980)	(4)	(7,449)	(895)	(677)	(3,830)	(931)	(16,766)
添置	374	-	3,798	1,302	3,195	12,618	17,605	38,892
轉自在建工程	97	-	10,365	-	-	-	(10,462)	-
出售	-	-	(6,004)	(418)	(2,481)	(2,082)	(415)	(11,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081</b>	<b>250</b>	<b>104,867</b>	<b>12,683</b>	<b>9,672</b>	<b>63,528</b>	<b>17,871</b>	<b>256,952</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29	254	27,784	7,397	6,380	33,387	-	86,131
匯兌調整	(866)	(4)	(3,080)	(598)	(436)	(2,359)	-	(7,343)
年內支出	2,512	-	7,997	986	1,165	7,434	-	20,094
出售時撥回	-	-	(3,536)	(196)	(2,012)	(1,323)	-	(7,0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75</b>	<b>250</b>	<b>29,165</b>	<b>7,589</b>	<b>5,097</b>	<b>37,139</b>	<b>-</b>	<b>91,815</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506</b>	<b>-</b>	<b>75,702</b>	<b>5,094</b>	<b>4,575</b>	<b>26,389</b>	<b>17,871</b>	<b>165,137</b>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676	256	94,293	12,179	8,773	73,350	65,897	303,424
匯兌調整	(1,358)	(2)	(3,003)	(372)	(273)	(1,839)	(1,312)	(8,159)
添置	718	-	13,903	875	1,180	9,013	4,426	30,115
轉自在建工程	15,314	-	37,046	762	211	685	(54,018)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1,745)	-	-	-	-	-	-	(11,745)
出售	(1,015)	-	(38,082)	(750)	(256)	(24,387)	(2,919)	(67,4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590</b>	<b>254</b>	<b>104,157</b>	<b>12,694</b>	<b>9,635</b>	<b>56,822</b>	<b>12,074</b>	<b>246,22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01	256	58,165	7,358	5,739	46,122	-	128,541
匯兌調整	(354)	(2)	(1,826)	(250)	(197)	(1,183)	-	(3,812)
年內支出	2,799	-	7,582	1,035	1,055	8,411	-	20,882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936)	-	-	-	-	-	-	(1,936)
出售時撥回	(481)	-	(26,975)	(639)	(217)	(19,194)	-	(47,506)
減值變現	-	-	(9,162)	(107)	-	(769)	-	(10,0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929</b>	<b>254</b>	<b>27,784</b>	<b>7,397</b>	<b>6,380</b>	<b>33,387</b>	<b>-</b>	<b>86,131</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661</b>	<b>-</b>	<b>76,373</b>	<b>5,297</b>	<b>3,255</b>	<b>23,435</b>	<b>12,074</b>	<b>160,095</b>

本集團持有之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土地租賃溢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報告期初	31,647	33,256
匯兌調整	(1,723)	(820)
攤銷	(696)	(789)
於報告期末	29,228	31,647
於香港境外	29,228	31,647
<b>為申報而分析為：</b>		
流動資產	687	727
非流動資產	28,541	30,920
	29,228	31,647

### 17.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51%權益。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生產以及光伏電站之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代價為13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於簽訂意向書後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意向書已失效且不再有效。根據意向書，賣方將償還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當中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將分別向本公司償還3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	6,317
匯兌調整	—	(119)
減值虧損	—	(6,198)
於報告期末	—	—
成本	73,302	73,302
累計減值虧損	(73,302)	(73,302)
	—	—

商譽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因本集團包裝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

累計減值虧損已分別計入過往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董事認為導致商譽減值的主要因素是經營成本的不斷上升及銷售包裝材料之增長率下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	128,563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81	1,861
非上市投資基金，持作買賣	33,671	—
	<b>162,615</b>	<b>1,861</b>

###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2,462	12,812
在製品	378	185
製成品	10,541	12,608
	<b>23,381</b>	<b>25,6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4,747	172,266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附註(b))	(482)	(523)
	144,265	171,743
應收票據(附註(d))	102,988	111,406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e))	72,222	4,496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f))	10,495	2,898
	329,970	290,543

- a)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二零一四年：90日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7,717	162,149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5,011	8,429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5	664
一年以上	2,004	1,024
	144,747	172,266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482)	(523)
	144,265	171,7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23	92
撥備增加	-	421
已撤銷金額	(12)	-
匯兌調整	(29)	10
於報告期末	482	523

- c)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37,717	162,149
逾期少於三個月	5,011	8,429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5	664
逾期一年以上	1,522	501
已逾期但未減值	6,548	9,594
	144,265	171,7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部分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數名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並無違約記錄。銀行授出之正常期限為90天至120天(二零一四年：90天至120天)。

e) 為數70,000,000港元之按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支付作採購貿易貨品。由於取消採購，供應商其後退回有關款項。

f) 為數4,800,000港元之按金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其為就收購主要從事物業控股的Anyo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支付之按金。由於收購Anyone Holdings Limited失效，該款項已清償。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為數2,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55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並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996	69,858
應付票據	4,839	16,790
其他應付款項	19,501	14,970
應付8厘票據之應計利息	15,649	—
	<b>99,985</b>	<b>101,618</b>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991	55,673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7,560	8,251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2,611	3,472
一年以上	1,834	2,462
	<b>59,996</b>	<b>69,858</b>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104,648	198,484
其他借貸—有抵押	29,747	44,094
	<b>134,395</b>	<b>242,578</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銀行借貸—有抵押	4.79%至6.72%	1.98%至7.80%
其他借貸—有抵押	4.79%至6.16%	6.1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4,395	167,578
港元	—	75,000
	<b>134,395</b>	<b>242,578</b>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約21,9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21,000港元)之樓宇；
- (b) 賬面值約29,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47,000港元)之土地租賃溢價；
- (c) 賬面值約24,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d) 賬面值約8,7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0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土地租賃 溢價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42
於損益計入	(70)
匯兌調整	(6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06
於損益計入	(68)
匯兌調整	(14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396</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故此在該等盈利於可預見將來預計會分派之情況下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在報告期末，分派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3,6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派發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負債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續)

b) 來自以下各項之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一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218	—
稅項虧損	48,407	26,488
	<b>98,625</b>	<b>26,488</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2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9,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81,000港元)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應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34,709	13,4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4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3,654	9,1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1,5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2,0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316
	<b>48,407</b>	<b>26,488</b>

### 26. 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8厘之兩年期票據	280,000	—

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以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票據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0.025港元) 之普通股	8,000,000,000	100,000	8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249,300,124	31,163	1,246,500,620	31,163
股份合併	—	—	(997,200,496)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09,690,000	13,711	—	—
股份拆細(附註(b))	3,230,911,116	—	—	—
於報告期末	3,589,901,240	44,874	249,300,124	31,163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2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49,86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55,08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901,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機會出現時發展潛在新業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59,83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79,86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2,39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950	117	220	19,551	47,039	(34,876)	268,001
轉撥	-	-	-	2,680	-	(2,680)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04)	(11,586)	(18,490)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220)	-	-	22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2,092	2,0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5,950	117	-	22,231	40,135	(46,830)	251,603
轉撥	-	-	-	4,125	-	(4,125)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804)	(67,981)	(83,78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34,957	-	-	-	-	-	134,9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907	117	-	26,356	24,331	(118,936)	302,7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950	220	117	(2,394)	233,893
年度虧損	-	-	-	(6,377)	(6,377)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220)	-	22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35,950</b>	-	<b>117</b>	<b>(8,551)</b>	<b>227,516</b>
年度虧損	-	-	-	(76,691)	(76,691)
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b>134,957</b>	-	-	-	<b>134,95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0,907</b>	-	<b>117</b>	<b>(85,242)</b>	<b>285,782</b>

####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規限下，股份溢價須符合可供分派予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續)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本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

#### (c)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配售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該等儲備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d)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至少須將除稅後結利之**10%**(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時，則該等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該等公司必須先將款項轉撥入此公積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補償往年之虧損(如有)，亦可按其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轉撥作資本，惟轉撥作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總差額。

#### (f)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本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85,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51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88,779	248,219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17	50,000	–
		<b>538,779</b>	<b>248,219</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72,402	2,0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3,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62	360
		<b>112,964</b>	<b>85,87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36	4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8,951	–
銀行借貸		–	75,000
		<b>321,087</b>	<b>75,415</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08,123)</b>	<b>10,460</b>
<b>資產淨值</b>		<b>330,656</b>	<b>258,67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44,874	31,163
儲備	28	285,782	227,516
<b>權益總額</b>		<b>330,656</b>	<b>258,679</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李珍珍  
董事

胡健萍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Able Zo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 其他投資
龍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鵬程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信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海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暫無業務
中華富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 其他投資
匯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惠澤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業務
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智陽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年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 產品
合肥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 產品
合肥啟騰紙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包裝物料
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 產品
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 產品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模具產品
青島海鴻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包裝 產品
濟南海景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管。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應盡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 31. 轉讓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整體並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之本集團已轉讓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銀行具有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34,485	66,52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34,485	66,524

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將自該等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銀行以換取現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票據。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並將其計入為銀行及其他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33	2,412

該關連方由本公司前股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年至三年)，並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期。租約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支付擔保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91	3,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73	1,102
	11,864	4,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1	1,0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3
	<b>721</b>	<b>1,840</b>

###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生產廠房	4,844	13,4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409
	<b>5,307</b>	<b>13,8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風險，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應對，而有關信貸風險會按持續基準監察。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債務人進行。該等評估關注債務人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顧及債務人特定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通常於開單日起計90日至120日內到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之不同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15%（二零一四年：26%）及42%（二零一四年：4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 iii) 流動資金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0,5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70,000**港元)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 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 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043	-	136,043	134,395	245,532	245,532	242,578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9,985	-	99,985	99,985	101,618	101,618	101,618
應付票據	-	309,273	309,273	280,000	-	-	-
	<b>236,028</b>	<b>309,273</b>	<b>545,301</b>	<b>514,380</b>	<b>347,150</b>	<b>347,150</b>	<b>344,1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密切關注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因利率波動而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分別為**34,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249,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為定息工具，且對任何利率變動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浮息借貸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報告其末利率出現變動，並應用於在該日存在之按浮動利率計息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計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利率變動之影響按年計算)而編製。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日期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四年按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彼等相關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買賣交易。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股本價格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股本證券乃參考市價而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注視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相關股本價格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到可影響損益及權益之股本證券。於相關報告期末，已應用5%(二零一四年：2%)的股票價格變動。

		二零一五年 對損益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對損益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動			
增加	5%	8,131	30
減少	5%	(8,131)	(30)

### 36. 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種程度公平值等級，下文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需要經常性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和負債，其中公平值計量整體乃根據對整體計量至關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之輸入值定義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可觀察的輸入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28,563	-	-	128,563	-	-	-	-
股本證券，於海外上市	381	-	-	381	1,861	-	-	1,861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3,671	-	33,671	-	-	-	-
	128,944	33,671	-	162,615	1,861	-	-	1,861

#### 等級二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之闡述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基於交易商所報之市場價格估值。如無，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工具所報之市場價格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等級三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續)

#### (ii) 以公平值披露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列載，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資料詳見下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7,394	-	7,394	-	7,826	-	7,826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公平值按公開市值基準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釐定，其具有合適資格及於有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估值乃參照可比較物業價格資料而作出。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進行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的意高旅運有限公司9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不超過5,700,000港元。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於簽訂意向書後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Cherry Square Limited訂立正式協議，以收購Master Rac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85%之股權，代價為135,000,000港元。Master Race Limited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業務、企業諮詢、商業服務及廣告業務等，其獲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授出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之獨家票務代理權，年期為20年。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Yong Tai Berhad（「Yong Tai」）（其主要從事所有類型布匹之生產及印染以及房地產發展）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Yong Tai 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Yong Tai 2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ICPS」），發行價分別為每股認購股份及ICPS馬幣0.80元（相當於約1.48港元）。認購股份及ICPS之總代價為馬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i) 假設Yong Tai發行之現有股本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Yong Tai其他集資活動經已完成以及ICPS已悉數轉換為Yong Tai股份後，本集團將於Yong Tai約50.3%之經擴大股本中擁有權益，而Yong Tai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Yong Tai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ii) 假設Yong Tai發行之現有股本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Yong Tai其他集資活動已完成但概無ICPS獲轉換為Yong Tai股份，本集團將於Yong Tai約30.3%之經擴大股本中擁有權益，而Yong Tai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建議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499,936	563,565	575,579	517,842	520,067
除稅前虧損	(62,115)	(7,880)	(15,926)	(21,981)	(14,277)
所得稅開支	(5,866)	(3,706)	(3,857)	(3,182)	(4,826)
年度虧損	(67,981)	(11,586)	(19,783)	(25,163)	(19,1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7,981)	(11,586)	(20,059)	(25,131)	(19,636)
非控股權益	-	-	276	(32)	533
	(67,981)	(11,586)	(19,783)	(25,163)	(19,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866,084	630,601	652,691	619,106	653,621
負債總額	(518,435)	(347,835)	(338,033)	(297,102)	(309,639)
	347,649	282,766	314,658	322,004	343,98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7,649	282,766	299,164	307,229	329,109
非控股權益	-	-	15,494	14,775	14,873
	347,649	282,766	314,658	322,004	343,982

##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1.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芙蓉路及玉屏路路口之 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2.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紫雲路之 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3.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臥龍路之 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4.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膠州市馬店鎮陸家村 緯四十七路南、縱一路西側之 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